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11.2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6.12.11 八十六學年度理學院第二次教評會核備
94.10.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6 九十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一次教評會核備
96.09.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九十六學年度理學院第一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包括合聘)、續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及教師研究成果評鑑則授權本系全體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研究成果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新聘教師事宜則依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得由召集人視情況需要，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要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休假、借調及應迴避教師得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有關聘任、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等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有關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提案。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通過後送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